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交公司全体董事；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滨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合理的变更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影响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主要财务指标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会议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号：2019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于2019年8月27日披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于2019年8月27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上（公告号：2019-052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8月27日